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FOOD AND BEVERAGE GROUP LIMITED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fbgroup.com.hk內。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以往相應期間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 餐飲服務	4	23,152	41,673
銷售成本		(19,364)	(27,833)
毛利		3,788	13,840
其他經營收入	6	62,060	1,143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56,916	12,077
減值虧損撥回，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	9	1,405	610
銷售及分銷開支		(8,296)	(7,61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8,069)	(20,553)
融資成本	8	(12,964)	(16,18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1,941)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虧損）		203	(6,176)
除稅前溢利（虧損）		85,043	(24,797)
所得稅開支	10	–	–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虧損）	11	85,043	(24,797)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	(1,772)
年內溢利（虧損）		85,043	(26,569)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以下項目之公平值虧損：			
於按公平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權益 工具之投資		(45,359)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分佔聯營公司匯兌儲備		–	1,009
解除聯營公司匯兌儲備		–	227
		–	1,236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除所得稅		(45,359)	1,236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39,684	(25,333)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85,041	(24,438)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315)
	<u>85,041</u>	<u>(25,753)</u>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	(359)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457)
	<u>2</u>	<u>(816)</u>
	<u>85,043</u>	<u>(26,569)</u>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39,682	(24,517)
– 非控股權益	2	(816)
	<u>39,684</u>	<u>(25,333)</u>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13 <u>2.68港仙</u>	<u>(0.91港仙)</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13 <u>2.68港仙</u>	<u>(0.86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4,751	2,016
於合營企業權益		–	71,220
按公平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 股本權益工具		39,801	–
應收或然代價			
– 非流動部分		5,834	–
		<u>50,386</u>	<u>73,236</u>
流動資產			
存貨		755	96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4,608	36,401
已付按金		–	20,000
應收或然代價			
– 流動部分		394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94	2,870
		<u>7,051</u>	<u>60,237</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135,129
		<u>7,051</u>	<u>195,36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35,951	126,521
其他借貸		2,095	70,000
融資租賃承擔			
– 即期部分		234	585
可換股債券		–	91,789
		<u>38,280</u>	<u>288,895</u>
流動負債淨額		<u>(31,229)</u>	<u>(93,52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9,157</u>	<u>(20,293)</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 非即期部分		51	285
資產(負債)淨值		<u>19,106</u>	<u>(20,57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3,403	63,403
儲備		(40,925)	(80,60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2,478	(17,204)
非控股權益		(3,372)	(3,374)
總權益(虧絀)		<u>19,106</u>	<u>(20,578)</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按公平值 於其他全面 收益列賬之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2,836	498,210	914	—	(1,236)	(552,530)	(1,806)	(2,558)	(4,364)
年內虧損	—	—	—	—	—	(25,753)	(25,753)	(816)	(26,56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分佔聯營公司匯兌儲備	—	—	—	—	1,009	—	1,009	—	1,009
解除聯營公司匯兌儲備	—	—	—	—	227	—	227	—	227
	—	—	—	—	1,236	—	1,236	—	1,236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1,236	(25,753)	(24,517)	(816)	(25,333)
註銷可換股債券	—	—	(914)	—	—	—	(914)	—	(914)
就配售發行普通股	10,567	—	—	—	—	—	10,567	—	10,567
配售應佔交易成本	—	(534)	—	—	—	—	(534)	—	(53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403	497,676	—	—	—	(578,283)	(17,204)	(3,374)	(20,578)
年內溢利	—	—	—	—	—	85,041	85,041	2	85,043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於其他全面收益 列賬之於股本權益工具之 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	—	—	(45,359)	—	—	(45,359)	—	(45,359)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45,359)	—	85,041	39,682	2	39,68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403	497,676	—	(45,359)	—	(493,242)	22,478	(3,372)	19,1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駱克道160-174號越秀大廈2101室。

本公司之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活動為餐飲業務及證券買賣。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31,229,000港元。儘管如此，經考慮以下措施後，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a) 本集團繼續實施節流措施，減少經營開支。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減少12%，而融資成本減少20%；
- (b) 繼完成出售於Flame Soar Limited的31%股權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的可換股債券賬面值約91,789,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全數清償。因此，二零一九年的融資成本將大幅減少；
- (c)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自金融機構取得定期貸款5,000,000港元，以撥付經營開支的應付款項。貸款本金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償付，並按固定年利率15%計息；
- (d)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自金融機構取得一筆12個月貸款融資56,000,000港元，以應對日後資金需求。該項融資項下的貸款按固定年利率15%計息；
- (e) 待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本集團或會於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佈後不久進行資本重組及集資活動；及
- (f) 本集團正發掘其他集資機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權及債務融資。鑒於資本市場狀況合適，本集團或會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進行集資活動。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有充足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及履行其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不少於未來十二月期間內到期的財務責任。

因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為基準編製該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實屬合適。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括任何因本集團未能取得充足未來資金所作的調整。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持續經營，須作出調整以降低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就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性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交易之分類與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除下文所載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3.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是項準則的累積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於首次應用當日的任何差額乃於期初累計虧損(或股權的其他部分(倘適合))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

本集團確認來自與客戶合約的餐廳經營收益。收益乃於向客戶提供餐飲服務時予以確認。

有關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引致的本集團履約責任及會計政策的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確認收益的時間性及金額並無任何影響。

3.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下列各項的新規定：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處理。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性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始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且未有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經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該等規定。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異於期初累計虧損及其他權益部分中確認，而並無重列可資比較資料。

因此，由於可資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故若干比較資料未必可予比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引致的會計政策於綜合財務報表披露。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概述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繼續按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的相同基準進行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透過前瞻性估計調整之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分組。根據內部對個別評估的信貸評級，董事已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額外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並認為有關金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引致期初累計虧損的調整。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除外)主要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已付按金、應收合營企業款項及銀行結餘，其虧損撥備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基準計量，蓋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上升，惟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乃由於該等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上升。就銀行結餘而言，本集團與聲譽卓著且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進行交易，並認為違約風險較低及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基於本公司管理層的評估，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導致對期初累計虧損作出調整。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因素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注入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8號之修訂	重大定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首日或之後日期之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³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將予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綜合財務報表所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外，董事預計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收入

本集團於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 餐飲業務	<u>23,152</u>	<u>41,673</u>

收入確認時間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某個時間點	<u>23,152</u>	<u>41,673</u>

就餐飲業務而言，餐廳業務收入乃於向客戶提供餐飲服務時確認。一般而言，交易價格於向客戶提供餐飲服務時隨即到期應付。然而，若干客戶獲給予30至60日之信貸期。

5. 經營分部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匯報之資料,著眼於所交付之貨品或提供之服務之種類。於達致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時,概無合併計算主要經營決策者識別之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餐飲業務	-	於香港經營中式酒樓
證券買賣	-	證券買賣

有關食品製造業務的經營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下文所呈報分部資料並無包括該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任何金額。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收入及業績之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餐飲業務		證券買賣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 來自外部客戶	<u>23,152</u>	<u>41,673</u>	<u>-</u>	<u>-</u>	<u>23,152</u>	<u>41,673</u>
分部業績	<u>(11,887)</u>	<u>(335)</u>	<u>(201)</u>	<u>(283)</u>	<u>(12,088)</u>	<u>(618)</u>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1,941)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虧損)					203	(6,176)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1,165)	-
就其他應收款項撥回之減值虧損					1,405	673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370
撤銷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3)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620	12,011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之收益					56,781	-
股息收入					51,951	-
撤銷其他應收款項					-	(75)
匯兌虧損					(247)	(175)
融資成本					(12,964)	(16,187)
償付可換股債券利息					9,000	-
未分配公司收入					1,109	1,143
未分配公司開支					(10,489)	(13,822)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虧損)					<u>85,043</u>	<u>(24,797)</u>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業績指各分部之虧損，當中並無分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應佔合營企業溢利(虧損)、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就其他應收款項撥回之減值虧損、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撇銷廠房及設備之虧損、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出售一間合營企業之收益、股息收入、撇銷其他應收款項、匯兌虧損、融資成本、償付可換股債券利息、若干其他經營收入、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酬金。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匯報的措施，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資產及負債的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餐飲業務		證券買賣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u>9,116</u>	<u>9,005</u>	<u>302</u>	<u>418</u>	<u>9,418</u>	9,423
未分配公司資產						
—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71,220
— 按公平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列賬 (「按公平值於其他全面收益 列賬」)之股本權益工具					<u>39,801</u>	—
—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	26,678
— 應收或然代價					<u>6,228</u>	—
— 其他					<u>1,990</u>	26,152
					<u>57,437</u>	133,47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u>135,129</u>
綜合資產					<u>57,437</u>	<u>268,602</u>
負債						
分部負債	<u>16,631</u>	<u>9,049</u>	<u>6</u>	<u>—</u>	<u>16,637</u>	9,049
未分配公司負債						
— 其他借貸					<u>2,095</u>	70,000
— 可換股債券					—	91,789
—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u>7,353</u>	98,511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u>608</u>	—
— 其他					<u>11,638</u>	19,831
綜合負債					<u>38,331</u>	<u>289,180</u>

為監控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按公平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權益工具、應收合營企業款項、應收或然代價、已付按金、若干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若干廠房及設備、持作出售的資產、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的資產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其他借貸、融資租賃承擔、可換股債券、應付合營企業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的負債除外。

(c) 其他分部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餐飲業務		證券買賣		未分配		總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列作計算分部業績或 分部資產之款額：								
添置廠房及設備	5,292	7	-	-	-	-	5,292	7
廠房及設備折舊	1,790	668	-	-	694	782	2,484	1,450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	-	-	-	54	-	-	-	54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63	-	-	-	-	-	63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人提供 但不列作計算分部業績或 分部資產之款額：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	-	1,941	-	1,941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虧損	-	-	-	-	(203)	6,176	(203)	6,176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	-	-	-	1,165	-	1,165	-
就其他應收款項撥回之減值虧損	-	-	-	-	(1,405)	(673)	(1,405)	(673)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	-	-	(370)	-	(370)
撤銷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	-	73	-	73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1,620)	(12,011)	(1,620)	(12,011)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之收益	-	-	-	-	(56,781)	-	(56,781)	-
股息收入	-	-	-	-	(51,951)	-	(51,951)	-
償付可換股債券利息	-	-	-	-	(9,000)	-	(9,000)	-
撤銷其他應收款項	-	-	-	-	-	75	-	75
匯兌虧損	-	-	-	-	247	175	247	175
融資成本	-	-	-	-	12,964	16,187	12,964	16,187

(d) 地區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所有收入及資產均來自外部客戶以及位於香港之營運，因此並無披露本集團地區資料之進一步分析。

(e)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客戶為本集團總收益帶來10%以上貢獻。

6.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租金收入	920	800
償付可換股債券利息(附註)	9,000	—
就於報告期末持有之投資已收按公平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股息	51,951	—
其他	189	343
	<u>62,060</u>	<u>1,143</u>

附註：

有關結餘為昶華有限公司就延遲完成出售於Flame Soar Limited之31%股權導致就可換股債券收取額外利息而償付之利息開支。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370
撤銷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3)	—
撤銷其他應收款項	—	(75)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	—	(5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620	12,011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之收益	56,781	—
匯兌虧損	(247)	(175)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1,165)	—
	<u>56,916</u>	<u>12,077</u>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		
— 其他借貸	1,661	1,899
— 融資租賃承擔	16	32
— 可換股債券	11,177	14,256
— 逾期付款	110	—
	<u>12,964</u>	<u>16,187</u>

9. 減值虧損撥回，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就下列各項撥回(確認)的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款項	–	(63)
－ 其他應收款項	<u>1,405</u>	<u>673</u>
	<u>1,405</u>	<u>610</u>

10.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故此毋須就開曼群島以外之收入繳納開曼群島稅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該法案」)，其引入兩級利得稅率制度。該法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且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萬港元的溢利部分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合資格按兩級利得稅率制度納稅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統一稅率16.5%徵稅。

董事認為，於實行利得稅兩級制後所涉及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不大。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概無就香港稅項作出撥備，因為若干集團實體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及若干集團實體的應課稅溢利已被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承前結轉的稅務虧損吸收。

11.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虧損)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 薪金、花紅及津貼	13,602	20,41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淨額	<u>826</u>	<u>1,250</u>
	<u>14,428</u>	<u>21,668</u>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252	1,036
－ 非審核服務	450	–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7,859	12,536
廠房及設備折舊	2,484	1,450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7,758	8,102
法律及專業費用	<u>1,289</u>	<u>537</u>

12.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已付或擬付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13.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內溢利(虧損)	<u>85,041</u>	<u>(25,753)</u>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170,160</u>	<u>2,843,011</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u>85,041</u>	<u>(25,753)</u>
減：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u>-</u>	<u>1,315</u>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溢利(虧損)	<u>85,041</u>	<u>(24,438)</u>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使用的基數與上文所述者相同。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虧損0.05港仙，乃根據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度虧損約1,315,000港元及上文詳述之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基數計算得出。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466	5,141
減：信貸虧損撥備	(63)	(337)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附註)	1,403	4,804
其他應收款項	22,016	23,229
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	2,616	4,522
減：信貸虧損撥備	(21,427)	(22,832)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淨額	3,205	4,919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	26,678
	4,608	36,401

附註：

若干客戶獲授予30至60日之信貸期。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與彼等各自之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67	719
31至60日	83	308
61至90日	111	283
91至120日	116	315
超過120日	826	3,179
	1,403	4,804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	4,512	3,9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478	24,086
應付董事款項	608	—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7,353	98,511
	<u>35,951</u>	<u>126,521</u>

附註：

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30日內	635	1,024
31-60日	523	759
61-90日	505	715
91-120日	535	520
超過120日	2,314	906
	<u>4,512</u>	<u>3,924</u>

供應商獲授之付款期一般為作出相關購貨之月份結束後30至90日(二零一七年：30至90日)。本集團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內結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收入約23,15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1,67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4%。

年內業績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溢利約85,043,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26,569,000港元。報告期間溢利主要由於按公平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金融資產的股息、償付可換股債券利息、出售一間合營企業的收益、分佔合營企業溢利、融資成本減少及分佔聯營公司虧損，並因收入減少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而抵銷所致。

餐飲業務

餐飲業務於報告期間之分部收益約為23,152,000港元(二零一七：約41,67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4%。該業務的收入下跌乃由於本集團於灣仔營運的餐廳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七月期間進行翻新。該餐廳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上旬以新品牌名稱享福(前稱國福樓)恢復營業。

於翻新後，該餐廳的收入穩步回升。本公司相信該餐廳會提供全新餐飲體驗予客戶，從而不斷改善其業績。同時，其他經濟及市場因素對香港餐飲業帶來負面影響，如人民幣貶值等，均影響客戶的消費意欲，對中國內地旅客的影響尤其大。

為了在不確定的外圍環境下改善本集團的業績，本公司採取策略性步驟，透過擴大品牌形象及市場認受性推廣，以改善品牌名氣。同時，預期該餐廳的全新餐飲體驗及新穎菜品會吸引不同年齡組別的本地及中國內地客戶，從而擴大客戶基礎。

證券買賣

於報告期間，並無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所得款項(二零一七：約357,000港元)。

資本架構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63,403,200港元，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3,170,16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股份」)。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Flame Soar Limited擁有19%股本權益(二零一七年：無)。

給予實體的貸款

給予實體為數44,000,000港元的貸款

支付予實體Key Ally Limited 44,000,000港元之貸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季度業績報告第13至14頁「給予實體的貸款」一節。董事認為，收回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之機會甚低，並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確認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28,225,000港元。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自Key Ally Limited收取款項總額約1,405,000港元。本集團將循法律途徑收回未償還款項。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及債務融資撥付營運所需。於報告期末，流動負債淨額約為31,22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93,529,000港元)，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29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87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2,095,000港元之其他借貸(二零一七年：約70,000,000港元)及約285,000港元之融資租賃承擔(二零一七年：約870,000港元)。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對資產總額之比例計算)於報告期末為0.67(二零一七年：1.08)。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港元計值，而本集團主要外匯風險為與港元掛鈎的美元。本集團並無外匯對沖政策，因董事會認為該風險較低。然而，管理層將監控外匯狀況，並將於情況有變時考慮採取適當措施。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抵押榮風有限公司70%股權以獲取一項其他借貸1,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公平值約226,843,000港元之若干資產已用作可換股債券之抵押)。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七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無)。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出售Flame Soar Limited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組及出售事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以代價173,920,000港元出售於Flame Soar Limited(為福臨門酒家有限公司、福臨門(九龍)酒家有限公司及福臨門餐飲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的31%股權(「可能出售事項」)，其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事宜詳情之通函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刊發。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可能出售事項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其後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完成。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除本公佈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展望及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本地餐飲業務。本集團之企業策略是將業務擴展至具良好商業潛力及增長前景的其他行業，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餐飲行業。本集團或會於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後不久進行潛在股本重組及潛在集資活動，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實施。

享福

本集團現有主營業務之一為餐飲業務。本集團以享福(前稱國福樓，為米芝蓮一星酒家)名號經營餐飲業務，作為其於業內發展計劃的一部分，其專長於為公司及家庭聚會提供上乘的中式飲宴服務。餐廳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初翻新，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初重新開業，因此，本集團第二季度的收入受到短暫影響。於翻新後，享福貢獻的收益穩步回升。本公司相信享福會提供全新餐飲體驗予客戶以不斷改善其業績。為了改善本集團的表現，本公司採取策略性步驟，擴大品牌形象及市場認受性推廣。同時，預期享福的全新餐飲體驗及新穎菜品會吸引不同年齡組別的本地及中國內地客戶，從而擴大客戶基礎。

其他餐飲業務

本公司已不時審閱業務項目，物色香港餐飲及食品加工業的其他投資機會，探索在餐飲業進一步擴充的可行性，包括但不限於開設新餐廳及食品相關業務。

訴訟

茲提述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egamillion Asia Limited (「Megamillion」) 向暢達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暢達」) 提出的訴訟，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年報第9至10頁。Megamillion已取得針對暢達的判決，涉及(i)貸款本金額及應計利息 (「貸款款項」)，及(ii)贖回可換股債券金額 (「贖回金額」)。

暢達與Megamillion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算契據 (「結算契據」)，據此，暢達轉讓一間香港上市公司若干股份，以悉數及最終結清貸款款項。

待收到法律意見及有待確認暢達擁有可供執行的資產後，Megamillion將着手收回贖回金額。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本公司將於適當或有需要時披露Megamillion任何收款行動及其他重大訴訟事宜。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接獲招商證券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債權人」) 之法律代表發出之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本公司償還本金額7,044,967.19美元之未償還債務及合計1,181,475.95美元之利息。債權人其後並無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而結欠債權人的款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悉數償還及解除。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持續經營業務中，本集團合共聘用60名僱員 (二零一七年：62名)。於報告期間，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約為14,428,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約21,668,000港元)。

本集團根據僱員之個別表現及專才釐定應付薪金及報酬。除基本薪金外，可根據本集團之業績及個別僱員之貢獻向合資格僱員授予購股權。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遵守守則條文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之原則並遵守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委任主席或行政總裁。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由執行董事履行。董事會認為，權力與授權之間分布均衡，並會不時檢討現行做法，倘有必要時將作出適當修改。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7條規定，董事會主席(「主席」)應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最少舉行一次並無執行董事列席之會議。由於本公司並無主席，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此召開上述會議。

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初步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由本集團獨立核數師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對，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金額一致。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核證業務準則規定所作的核證業務，因此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有關守則與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同樣嚴格。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任何未符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交易準則之違規事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最新之書面職權範圍。載有審核委員會職權詳情之職權範圍全文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劉文德先生、楊偉雄先生及馬子安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劉文德先生，彼於會計範疇具備適當專業資格及經驗。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已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並且已披露足夠資料。

致謝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各業務夥伴及股東對管理層及本公司一直以來之支持及信賴。我們的願景是貫徹推行本集團的企業策略，物色具有良好商業潛力及增長前景的其他行業，為投資者帶來具有吸引力的回報。

承董事會命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倬行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周倬行先生及黃熙雯女士為執行董事；而楊偉雄先生、劉文德先生及馬子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